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旭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2385號），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112年度易字第976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2年度審易字第264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程旭宏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5行「在新北市三重區住處」更正為「在臺北市中山區公司」；證據補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754號卷第29頁）」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核被告程旭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於密接時間先後傳送恐嚇訊息之行為，應係基於恐嚇之單一犯意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傳送訊息為恫嚇之行為情節，侵害告訴人法益程度，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自述職業為殯葬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貞聲請簡易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劭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2385號

被 告 程旭宏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00弄0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程旭宏為楊芸蓁之前男友，雙方因細故而有嫌隙。詎程旭宏
05 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初，在不詳地
06 點，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程小毛」，傳送訊息恫嚇楊芸
07 蓁稱「你怎麼傷我的，如果我要討你會很慘」、「大不了一
08 起丟臉，一起玩完」、「我也做到！跟你不在怎樣！跟妳老
09 公的事我說過妳不會插手！我把他怎樣都不甘妳的事」、「
10 「他死了也跟妳沒關」、「大不了我跟他一起死看誰命
11 大」、「憂鬱症是嗎？那我就看看憂鬱症發作會怎樣，妳也
12 看看躁鬱症發作會怎樣」、「真的要報復完妳我就要別人幹
13 妳了啦」、「要不要我去問妳老公這兩天他怎樣啦」、「妳
14 現每天燒香祝我早點死一死，因為我也想趕快死一死」、「
15 「我脾氣上來衝動的話我會幹嘛我都不知道了！因為那時
16 的我已經不管後果了」、「平常妳不理我的話我也不會怎樣但
17 我需要妳時，妳就要滿足我」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
18 安全之事恐嚇楊芸蓁，楊芸蓁在新北市三重區住處收到上開
19 訊息後，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20 二、案經楊芸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程旭宏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3 諱，核與告訴人楊芸蓁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對話紀錄截圖
24 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25 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基
27 於同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以相同之
28 犯罪手法先後實施上開犯行，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
29 性極為薄弱，是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
30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請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5

16